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现公布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严格按照《条例》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部署，深化全局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一）主动公开方面

我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主动公开各相关领域信息。2023 年通过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发布信息 144 条，包括部门动态、人事信息、资金信息、通知公告等，并及时公布最新修订产业政策及其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试行）》，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不断加强信息创作编、审、签、发全流程和各环节管理，确保信息发布真实、权威、有效。同时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省、市、新区关于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统一工作部署，全力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工作。通过建章立制、强化管理等举措，确保实时精准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和效率。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落实《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常态化监督管理，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定期检查信息公开内容更新情况，做好日常信息发布逐级审核，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可靠性。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培训工作，把《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	/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	/	/	/	/	/	/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2. 重复申请	/	/	/	/	/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	/	/	/	/	/	/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	/	/	/	/	/	/	/
	(七) 总计	/	/	/	/	/	/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个别专栏更新不够及时、政策解读的形式不够丰富、政务公开工作亮点不足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市、新区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严格执行《条例》，全面、准确、及时、有效公开相关信息；二是继续做好新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维护建设，不断丰富和调整相关板块、内容，优化公开信息；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通过积极参加培训、交流学习，提升队伍素质，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效率、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